

2017 年度准格尔旗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情况公开说明

2017 年，市财政局核定我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1.99 亿元，专项债务 2.4 亿元。2017 年，自治区财政厅转贷我旗债券资金 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0.2 亿元，置换债券 1.8 亿元。从债券资金投向看，2017 年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用于偿还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确认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通过置换政府存量债务，降低了政府债务成本，有效缓解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年末我旗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7.6 亿元，专项债务 1.3 亿元，在规定的债务限额内。